

揭阳市揭东区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揭东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揭东农〔2022〕146号

关于预分配揭东区2022年度区级乡村振兴驻镇  
帮镇扶村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2022年揭阳市揭东区政府预算公开》和《关于预下达2022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的通知》（揭东财预〔2022〕7号），预下达我局2022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2000万元（一般债券）用于揭东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建设项目。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对2022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2000万元（一般债券）进行预分配，11个镇每个镇预分配100万元，曲溪街道和磐东街道各预分配450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严格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请各镇（街）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将来源于债券的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并在8月底前完成全部支出。

(二) 迅速推动项目建设。各地要科学谋划，严密组织，有序推进，认真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做好前期工作，推动成熟度较高，具备开工条件建设的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三) 加强资金区级统筹力度，实行奖勤罚懒制度。区乡村振兴局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开展项目推进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核查。根据下达的资金额度，区将视各镇项目实施进度来安排资金拨付，对于项目推进进度较慢的街，将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收回安排额度，调剂用于建设进度较快的镇（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揭阳市揭东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8日印发

---